



附件一

國軍各級主官准假權責劃分表									
假別	准假日數 對象	准假主官	上將主官	中將主官	少將主官	上校主官	中校主官	少校主官	上尉主官 或獨立單位主官
			事假	軍官	60天	60天	30天	10天	5天
	士官	30天	30天	30天	15天	7天	5天	3天	
	士兵	20天	20天	20天	15天	7天	5天	3天	
病假	軍官	30天	30天	30天	25天	20天	15天	10天	
	士官	30天	30天	30天	25天	20天	15天	10天	
	士兵	30天	30天	30天	25天	20天	15天	10天	
公假	軍官	30天以上	30天	20天	10天	5天	3天	1天	
	士官	30天以上	30天	20天	10天	7天	5天	3天	
	士兵	30天以上	30天	20天	10天	7天	5天	3天	
喪假	軍官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士官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士兵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婚假	軍官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士官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士兵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慰勞假	軍官	30天	30天	14天	7天	5天	3天	1天	
	士官	30天	30天	14天	7天	5天	5天	3天	
	士兵	30天	30天	14天	7天	5天	5天	3天	
榮譽假	軍官	15天以上	15天	15天	7天	3天	1天	1天	
	士官	15天以上	15天	15天	7天	5天	3天	3天	
	士兵	15天以上	15天	15天	7天	5天	3天	3天	
產假	軍官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21天	14天	
	士官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21天	14天	
	士兵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21天	14天	
陪產檢 及陪產 假	軍官	7天	7天	7天	7天	5天	3天	1天	
	士官	7天	7天	7天	7天	5天	3天	1天	
	士兵	7天	7天	7天	7天	5天	3天	1天	
附記	一、本表稱主官，係指有印信之各級單位主官，其階級以編階為準，惟其單位編制官階職稱性質相同，其未奉頒印信者比照辦理。 二、修正少將、上校、中校主官核定士官慰勞假日數。 三、請假人員增列士兵，定明請假日數及准假權責，餘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

- 一、改採橫式書寫格式，並配合第八條用語，將假別「娩假」修正為「產假」及准假權責劃分表增列陪產檢及陪產假種類。
- 二、修正少將、上校、中校主官核定士官慰勞假日數。
- 三、請假人員增列士兵，定明請假日數及准假權責，餘酌作文字修正。